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以第四届董事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胜

---

李秉胜

2023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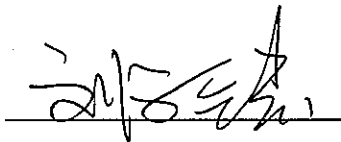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晓丽

2013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an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元锁

2023年3月4日